

The Cotton Textile Bulletin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卷 第三期

本期要目

半月談

美棉分配開始 國棉聯購與政策進步 聯合產銷委員會成立

專論

中美棉紡織廠工人效率之比較

會議動態

鄭宗培

常務理事按日到會處理會務 承辦第一期美援棉花之工作 辦理徵購軍紗二萬二千件 爭取限前南運紗布如期出關 緊急與自行開售紗布 並定二十支上下各種棉紗議價方式，請求原物料許可出境 積極籌備收購國棉 發動組織聯合產銷委員會 秘書處舉行第三次同人茶會，代表會商多結外匯問題 遵照政令勸導申報外匯

會議紀要

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第一次民營紗廠聯合產銷代表會議
首次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會議

公牘選載

代電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事處為外埠紗廠轉輸原料請予證明事據情電請核示
函外銷會請將統益紗廠應得換棉從速發配俾維生產
對二十支棉紗工繳因素新標準之意見五點所鑒准重付討論
新市工業協會為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功用種類完全相同請轉向輸管會解釋並發慶豐紡織印染廠輸入許可證
新復中央銀行業務局對購棉多結外匯處理辦法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請查照
新小量聯繫會請辦理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
十一公會為期配銷更臻合理對建議三項復請查照

會規彙刊

新聞點滴

來文轉載
調查統計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

會址：上海市南匯路二號九九九
電話：六九九六六九九九

誠孚企業公司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九四一一 電報掛號 四七八四

分公司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久安大樓

三一六九一
三五四六七
三〇六九二

電報掛號 一三一八

管理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一廠 西蘇州路三七號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二廠 長壽路三十號
上海新華化學工業廠 餘姚路五〇〇號
上海誠孚鐵工廠 澳門路一〇二號
天津北洋紡織公司 海河樹甲寺

紗線商標

新
裕
地
球
牌

棉布商標

新
裕
地
球
牌

色布商標

新
華
金牛圖
三老牌
地球牌
三老子圖
多子圖
三山圖
得勝圖
白菊花

★ 紗布勻色不變 ★ 完全國人經營 ★

★ 自紡自織自染 ★ 自造精良機器 ★

半月談

美棉分配開始

望穿秋水的美援棉花，終於開始分配了。

幾個月來，各紗廠在原棉存底枯竭甚至被逼減工聲中，雖然眼看着黃浦港口正大量吞進從太平洋彼岸一船船裝運來的棉花，而由於分配原則和換紗比率的反覆研討，分配處理機構的遲遲成立，致使到埠三四個月的援棉，未獲迅速分潤各廠。現在萬事齊備，亟待簽約提花，總算完成了一大初步工作。

美援棉價值總額是七千萬美元，總數約逾四十萬包或二億磅，在整個美援物資中，這無疑的應佔首位，而第一批分配額的六萬九千餘包，當然還不過開頭。據經合分署估計，如將此二億磅原棉製成廿四吋之布匹，則此布匹之長度，可伸展上海與南京間達三千次以上，或環繞地球二十二次。這是一個驚人的描述，同時也正說明美援棉對中國經濟的重要性！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自耕自織家給人足的「太平盛世」，是不必去追憶了。現在一個近代新興的唯一有基礎的紡織工業，而其工廠原料，幾乎非仰賴船來，不能生存。誰爲之？孰令致之？我們在接受這批美援救濟之餘，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而鑑於因原棉恐慌所形成的事業當面危機以及外來援助的不可久恃，那麼，對這分配到手的友邦物資，應如何力求妥善運用，使其對整個國計民生發生良好的功效，這毋寧是事業當前的中心課題。

這次政府分配各廠美棉，代紡代織，政策仍舊，將來成品以百分之五十供內銷，百分之五十供外銷。內銷部份或採物物交換方式，可以增加沿海與內地間的商業來往，而減低通貨膨脹的速度，並使內地人民亦需得美援棉花的一部利益；其在海外市場出售所得之外匯，則用以購取更多的原棉和紡織機械的配件，以維持生產，擴展業務。這是美援棉運用的最大目的，我們要使它實際有裨於國民經濟的復甦，當然不僅為解決一時的原料恐慌而已。所以嚴格說來，美棉的作用，運用實重於分配，這是不可不察

的。

各紗廠承受第一批美棉代紡，本會民營紗廠三千錠以上的共分得二九八九四包，三千錠以下的共一三五〇包，實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弱。這就是說，美棉運用的一半責任，已落到我們肩上。我們不僅在技術上要做到分配公允，手續簡化，效率迅捷和品質優異的地步，尤其要從努力紗布增產和成品運銷上，積極增加國際與國內貿易的活力，以穩定國內市場，爭取國際市場，而收穫美棉運用的最高效率。

同時要認清美棉究竟是援助性質，惟「天助自助者」，我們主要的努力，還應該從發展國棉着眼，因此，從美棉分配到國棉聯購，更是我事業界努力的一大躍進。

國棉聯購與政策進步

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和全國紡聯會聯合發表全國棉產本年度首次估計，十七省棉田，計三七·五六四·〇〇〇市畝，產量一一·三三二·〇〇〇市担，較上年最後估計上下不大。這個數字雖然不能使人怎樣滿意；但要知道，在這樣一個烽煙滿目，荒蕪殘破的農村，也居然還有這樣一個數字，畢竟是投向棉紡界的一道光明，一絲安慰。

關於國棉收購，今年上半年有一段慘痛的經驗，那就是紗管會的統購統銷政策，不幸貽誤了收棉時機，而造成原棉的不斷恐慌。這種政策上的覆轍，今後是不容許再蹈了！

新花即將登場，收購時機要緊，現政府和國民營合組之國棉聯購委員會已成立，下設聯購處，人選和各項收購計劃，大致已定。原則上採「重點聯購主義」，即由中央銀行聯合國營民營紗廠在重要地點實行大量聯合收購，而以聯購委員會為決策機構，聯購處為執行機構；並嚴格規定上海及漢口兩市紗廠必須參加聯購，其他地區紗廠可以自由在其他地區採購棉花，惟必須遵照當地限價，不得有抬價或讓秤等收購情形。

這次「聯購」和以往紗管會「統購」不同之點，就在一個「聯」和「統」的區別，前者是政府和人民加強合作的結晶，而後者則是政府進行單獨壟斷的表現。我們很欣幸，國棉聯購原則，是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的重要決定，當然主要目的，還是爲了紗布實行限價，勢不能不從收購上來



從事於原棉價格的穩定，但至少政府此舉，已表示了它對人民合作的重視，是事業成功的保證，正如本會劉常務理事靖基氏所說：「收購國棉，為政府實行限價之必要措施，亦為政府與民間連繫的一道橋樑。」這確是政策上一大進步。

應該承認，政治性的限價政策，祇能是「急則治標」的一時辦法。現在政府繼一陣閃電式的威脅作風之後，已開始將工作重心轉變到維護生產，協助各工廠免除原料的匱乏，調節社會物資的供應，從根本上來解決物價問題，這當然是很好的趨向，而國棉聯購要即為此種趨向的發端。我棉紡同業自應以共同一致的努力，配合政府施策，使本年度國棉收購成績，雖在兵荒馬亂的萬分艱困中，也能煥發輝煌的異彩。

聯合產銷委員會成立

在新的局勢要求下，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也應時成立了。

本會當前的重大任務，固不僅承受美棉代紡，進行國棉聯購，是兩件複雜而繁重的工作，而為了配合政府的新經濟政策，關於臨時聯合開紗的繼續舉辦，同業黃金外匯的運輸申報，會員申請搬運原物料的保證擔保，以及一切有關產銷業務，都於新局勢中增加了新的工作分量；而這些工作又都需要我同業集中人力物力，以聯合行動求事業推進，更不能不有專責機構，分負一部份的責任。聯合產銷委員會的設置，可說正是適應了這一需要的。

依據聯合產銷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第三條，該會任務共有十一項：(一)關於承受美援棉花之分配事項，(二)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三)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內銷事項，(四)關於代辦會員廠自備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五)關於會員廠所需國棉之聯合採購及議價事項，(六)關於紗布品質標準之議訂及檢驗事項，(七)關於有關花紗布生產製造貿易動態之調查及府官署陳述洽辦事項，(八)關於國內外花紗布生產製造貿易動態之調查及指導事項，(九)關於會員廠製品之國外宣傳及介紹事項，(十)關於會員廠委辦有關採購准銷儲運等事項，(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聯合產銷事項。即此可見該會業務範圍包括極廣，而責任的艱鉅，自不待言。當茲成立伊始，

我們自不能不寄予殷切的期望。

因了聯合產銷委員會的成立，自不能不令人聯想到不久以前關於民營聯合外銷機構的籌組，熱鬧一時，終無下文。當時會有人致憾於我們聯合行動的不努力，而不知幣制改革後所引起的環境變化，形格勢禁，殆有非偶然者。然而雨過天青，我事業界海外發展的一綫曙光，終於隱約在望；而這次產銷委員會的成立，在性質上正可說是代替了聯合外銷公司的組織，他今後業務的重心，也應該是把推進外銷擺在第一位，可說是毫無疑義的。

由臨時聯合開紗到參加國棉聯合收購說再到聯合產銷機構的組成，可見聯合行動是時勢的要求，是我們事業前進的指針，同業人士今後應如何加緊發力，自也不言而喻了。

更正聲明

一、本刊上期（第二期）會務動態第七項關於國棉製紗成本紗管會核定之八月份代紡工費每件紗為二百五十二圓六角，係依據本會前呈准紗管會核加補助費百分之十，復請再增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經查代紡各廠，所謂增加百分之十補助費，紗管會並未經核准，且將原核定百分之十補助費一併剔除，故八月份實得工費為一八九元零九分。特此聲明更正。

二、本刊上期（第三期）「會規彙刊」所載之財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經本月九日第一次財務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議理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二條原文：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經修改為：設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第三條原文：職掌：經增列一項為「關於本會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第四條原文：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國會時為主席。

經修改為：本委員會會議規定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各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四) 第六條原文：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交常務理事會核辦。經修改為：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理事會核辦。

三、本刊上期（第二期）會規彙刊所載稅務專門委員會現經更改名稱為工商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

專論

中美棉紡織廠工人效率之比較

鄭宗培

一件棉紗需要多少人工？紗管會核定是廿一工，（每工指每人工作十小時）。榮爾仁先生所估計的是廿七工，以每工平均工資一元五角計算，前者合三十一元半，後者四十元半，這些數字的正確性姑且不談，單就人工，或工資而言，我們是不是覺得太高？而在紡織業很發達的美國究竟是多少？比我們高還是低？這種種疑問，需要來一個比較之後方能解答。本年六月初美商慎昌洋行會做過一個調查：將中國九個紡織廠做對象，以工資生產及工人能力和美國各著名紡織廠比較，所得結果在雇用工人數量方面，中國廠比美國廠多，而在所付每個工人的工資，或一件紗所付的工資，却比較低得多。同樣錠子數之中、美紡織廠，中國紡織廠所用的工人約三倍半於美國紡織廠，而他們每小時的工資率却高於我國四倍以上；同時我國每個工人的工資也遠不及美國；據云在美國勞工神聖，工人的工資特別高，同一個廠裏，甚至於管理他們的技術員或工程師的新金也不能與之比擬。既然美國的工資特別高，而工資在棉紗、棉布成本中佔到百分之廿五，是否因而帶起紗或布全盤成本的增高，這還需要經過詳細的分析後方能決定。不過有幾點可以同時考慮到：（一）原料成本，在美國因為原棉生產量多，及運輸便利，所以在原棉成本方面較為低廉。（二）普通在美國紡廠與織廠常設置在一起，即紡廠所產的紗足敷供給織部所需，如此在精紡這一階段後可直接送織廠應用，其間可省去搖筒、成包的手續，工資，及材料等費用；因此部份減輕了紗布成本。（三）因為他們所用原棉的品質，及機器本身的效率較高，以致落棉率大為減少。假使一件棉紗在我國扯到用四百四十磅到四百六十磅原紗，這四十磅到六十磅的落棉中，一部份根本不能再用，而可用的一部份祇能作為次級支數的原料，而且在各部過程中的再用棉，根本是一種絕對浪費人力、動力的消耗品；在美國，清花的落棉率是3%，梳棉間6%，棉條間以次，粗紗和精紗過程中可說沒有落

棉，（這是根據美國一家很著名的棉紡織廠的記錄，他們是用一吋纖維紡十六支紗）。而且將再用棉率抑低到最低程度，這直接影響到原棉成本，間接減輕了工資和動力成本，由於以上所列原因，美國紡織廠的棉紗、棉布成本與其品質相形之下，並不顯得太貴，相反的在我國所生產之紗與布的工資成本，很可以值得研究去設法減低，現在先就工人的能力與工資作一詳細比較，以供有識先進作為我們改進的參考。

（一）各部工人數量與工作能力之比較

雇用工人之數量，直接與機械效能及工人本身技能有關係，間接受工場設備及環境所影響，我國因為所使用的機械落後，以致雇用工人數自較美國為高。就國內諸紗廠而言，國營紗廠因機器方面較為進步，故工人人數較民營紗廠為低，但與美國相較仍相差近一倍左右，這就說明了我們在這一點是落後了一相當距離。下面的表是美國紡織廠平均雇用工人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定之標準人數，與民營紡織廠（暫以本廠為例）之比較。

從表中看出以美國廠雇用人數最少，紡建次之，而我們最多；在布廠方面，美國和紡建的標準相差不多，而和我們民營廠就相差很遠，當然大部份的原因是自動織機與非自動的區別；但是在紗廠方面，三者的差額就很顯著。譬如以精紗而言，在美國30000錠用50人，紡建的標準是三萬錠用116人，是美國的197倍；民營廠需用187人，是美國的317倍，再如其他各間，紡建是民營的一半，而美國比紡建又少以一倍，這因為直接擋車的工人看管機械台數不同，而一部份間接工人的雇用是浪費。此外美國紗廠所生產的全部供給布廠，牠們35%是經紗或次級紗，如此在搖紗和成包的工人是省去了，而假使用筒子紗來搖紗，一部份做筒子手續也可省去，在布廠言，若需要從絞紗重做筒子，此項工作更可略去，這幾部份工人的省僱是一種絕對的節省。

第一表 工人數比較

廠 別	美國紡織廠	紡建公司	民 計
紗 錠 數	30096	30000	31180
布 機 數	900	500	672
保 全	17	53	58.5
拆 包	6	6	4.5
清 花	5	7	16
梳 棉	9	12	24
併 條	7	11	26
粗 紡	19	48	67
精 紡	59	116	187
搖 紗		29	30
絡 紗	18	58	119
經 紗	22	18	48
漿 紗	5	6	10
織 布	72	73	298.5
評 布	16	17	29.5
成 包		7	10
合 計	255	461	928

注：我國紡織廠，暫作半數棉紗生產自用，其餘半數成包銷售。

我們再從（表二）裏看到美國紡織廠的各項設備，除粗紗和漿紗之外，可說都比我們省略，清花、梳棉的設備祇及我們的六分之一，併條眼數相差最少，不過他們祇經過二道，等於省去三道，布廠方面布機數却比我們多上六分之一，梳紗祇及我們六分之一，漿紗少去三分之二。經比較之下，美國紡織廠的機械設備費用至少比我們省去三分之二，同時因為原料、廠房，和機械本身條件之優良種種關係，各部速度及效率也是較高的，這一點可從機械設備少去三分之一，而生產量並不減少的一點上看出。（表四）。在細紗三萬錠紡紗平均平數十七支，每小時生產1368磅，扯合每錠每小時生產量0.05128磅，而我們廠裏紡二十支合到0.0469磅（這生產率在國內並不高，因為從各支紗折合到二十支時，有幾種紗生產率是低的）。假使以此生產率依照紡建公司的工程折合率折到十七支，每錠每小時生產要合到0.05128磅；如此看來，他們紗錠生產量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高，精紡機的速度也並不很快，關於這一點的解釋，他們的理由是速度略為減低，可將斷頭率大為抑制，而廢花等生產量也因之而減少，同時每一工人的擰管錠子數可增高很多，由落棉數量的抑低和擰車工人的減少，二者和所損失的生產量來相較還是上算的，而因為斷頭率之影響，品質方面也可提高。

在工作能力方面比較，美國工人的工作能力比中國工人高，無論以直接工人或間接工人而言，相差的比數不止一倍，這並不是我國工人的

技術方面不及美國，乃因為下列的種種原因，暫時是無法與以比擬的。

(一) 機械方面，這一點在我國是很明顯落後的一點，在民營廠裏大多用的是1800年到1920年的機器，運轉不够準確，速度不能加快，雖然或經多方面的修理和改進，仍不能與新式機器相提並論，何況我國的機器一向購自他國，在達到國內算是比較前進的，但在他們國內祇不過是一種舊貨（Second Hand）重新出新（Re-Conditioning）一下罷了。他們新穎的機器仍相差很遠的。譬如以精紡而言，我國一人祇能擰到200—350錠，就是紡建公司所定的標準也不過480錠，而在美國一人可管到一二〇四錠，他們牽伸均勻，斷頭率低，用了大鋼頭和長筒管使繞紗量增加，以致間接工人（如落紗等）也因此減少；再如在梳棉機的棉條筒容量加大，換筒次數可減少；布機完全自動式，每工人的看管台數自可大量增加，諸如此類，我國若不澈底改革，無法應用。

(二) 設備方面，他們有自動吸塵器，不需要人工去擰拭；有真空抄紗器，連續的清潔針布，代替了間歇的人工抄車；機械搬運省去了一部份人工的勞力；而最可注意的是工場裏的空氣調節設備，絕對抑低了斷頭率，在國內少數的廠家已有類似的設備，但在大多數的紡織廠因建築或其他方面的關係，無法應用。

(三) 工作時間，以工作十小時或十二小時與工作八小時相比較，前者的工作能力不得不打了個折扣，何況國人的體力並不較美國人強；而尤其顯著的是夜班，過了半夜，精力已盡，還勉力打起精神來工作，效能當然不會高，所以在英國已廢除深夜制或實行三班制，這在國內現在還無法推行。

(四) 工作之劃分，假使能科學的分析工人工作的各項動作及能力範圍，然後再加以規定各工人之工作範圍，則可使各工人達到其最高之工作限度，在美國有此項工作，譬如梳棉間的擰車假使不管送筒，可以增加管車的台數，另外用人專責送筒，工作效能可以提高，而工人數量却不见增多。今再將青島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統計的工人能力摘錄於下以作參考：

梳棉機每工人平均看管16—18台，併條機每人20—31台，頭道粗紗機每人40—45錠，試道粗紗機每人12—14錠，精紡機每人361—68錠，絡紗機每人40—45錠。

第二表

	設 備			工 人 數			開 接 工 人		
	美 國	民 營 廠	紡 織 標 準	美 國	民 營 廠	紡 織 標 準	美 國	民 營 廠	紡 織 標 準
保全							17人	58.5人	53人
折包							6	4.5	6
清花(合)	5	8		4人	5人	4人	1	0.5	3
梳棉(合)	92	151		4	12	6	5	12	6
併條(粗)	70, B, 70, F.	70, B, 70, F.		5	24	10	2	2	1
粗紗(鍛)	1088S. 4104I.	916S. 3,475I.		17	39	38	2	27	10
精紗	30096	31,189	30,000	25	120	68	34	67	48
精紗	840	1,103 2,480		14	106	42	4	13	16
經紗	13	8		7	8	3	15	40	15
織紗	3	4		3	5	3	2	5	3
織布	(自動) 900	672	(自動) 500	31	242.5	25	41	58	48
計布							16	29.5	17
成包							10	7	7
合計				110	589	224	145	348	237

(5)

3機、織織機每0.87吋，織紗機每人0.47吋，布機每人8.69吋，做萬紗錠所使用間接工人48人，每百台布機使用間接工人12人，這與我們相差還不遠，假使能再努力改進，不難達到此項記錄。

(II) 各品種人手資之比較

從復昌洋行所報告的記錄上，美國棉紡織廠每磅棉紬至做成繩紗錠半付工資美金0.097元即法幣0.292元（此折合率是依據民國二十五年官價一與三之比，因為工資底薪也以民國二十五為基數），在我國祇扯到法幣0.037元，近乎有八倍；每小時所付出之工資，在美國三萬錠的棉紡織廠是法幣328.52元，我國是法幣173.54元，相差4.77倍；美國每個工人的平均底薪法幣21.27元，我國是法幣1.36元。相差19.1倍；若是從每個工人所收入而言，美國工人膳食由廠方供給，酌加8.2%，年獎獎金加14%，則每個工人每天平均實得法幣25.99元。我國工人膳食自理惟星期日及例假日工資照給，又因停電日工資折半賞付，以每星期停電半天計，裏需約加22.7%和年賞1/7，則每工人平均工資法幣1.87元，從下面的表看，中、美兩國在各部份過程中每小時所付的工資率趨勢是相同的，織布最高，精紗次之，清花最少；若依每個人的平均工資率，在美國織紗第一，粗紗次之，拆包最

第三表

紡部每一個工人看管機數			每萬磅鐵此用工人數		
美 國	民 營	紡 織	美 國	民 營	紡 織
保全			5.648	18.762	17.666
折包			1.994	1.443	2.030
清花(台)	1.25	1.60	0.332	3.047	1.333
梳棉(台)	23.0	12.6	22	1.661	3.849
併條(股)	28	9.9	24	0.665	0.641
粗紗(台)	2~4	1	1~1 $\frac{1}{3}$	0.665	8.659
精紗(錠)	1204	260	480	11.297	21.488
捲紗		1	1	4.00	1.333
織部每一個機工人看管機數 每百台布機用工人數					
絡紗(錠)	6	33.8		0.444	1.935
經紗(台)	1.85	1		1.667	5.952
織紗	1	1	1	0.222	0.744
織布(台)	29	2.8	6	4.556	8.631
計				1.778	4.390
成包				3.21	2.33

第四表 各部工資及生產量之比較

部 別	每小時工資(CNC)		每小時生產量	
	美 國	民 營	美 國	民 營
保全	\$ 54.06	\$ 10.42		
折包	16.50	0.77	1600-lbs.	1722-lbs.
清花	16.50	3.02	1500,,	1722,,
梳棉	29.66	4.13	1405,,	1661,,
併條	21.42	4.55	1395,,	1500,,
粗紗	69.00	12.47	1375,,	1463,,
精紗	192.03	31.40	1368,,	1300, (20s)
捲紗	5.60			
筒子	55.65	20.97	728,,	910,,
經紗	70.50	8.13	728,,	385,,
織紗	19.35	2.10	728,,	385,,
織布	239.10	63.21	1332,,	800,,
計	44.78	4.70		
成包		2.07		
合計	828.52	173.54		

高的原因有：一、美國生活程度高，當然需要的生活費用也大，工資乃一般的較中國為高，而並不單是棉紗織一織。二、美國工人的工作效率高，這是據他們所擔任的工作來得繁重，每個工人所負責的工作大多是相等於此項工作之限度標準，例如細紗錠子轉數在8500—9000轉時，每個工人最多可操作到一千錠，他們就使每工人看管到一千錠，並不減少，在我國

(7)

部 別	每人平均工資		工人實際所得底薪 (包括年終獎金,例假,升工,膳費等)	
	美 國	民營廠	美 國	民營廠
保 全	CNC\$20.79	CNC\$ 1.27	CNC\$25.41	CNC\$ 1.78
拆 包	18.00	1.22	22.00	1.71
消 花	21.60	1.35	26.40	1.89
梳 棉	21.57	1.23	26.36	1.72
併 條	20.03	1.25	24.48	1.75
粗 紗	23.77	1.33	29.05	1.86
精 紗	21.30	1.21	26.03	1.69
搖 紗		1.33		1.86
簡 紗	20.24	1.26	24.73	1.76
經 紗	20.98	1.21	25.64	1.69
漿 紗	25.34	1.50	30.96	2.10
織 布	21.73	1.51	26.56	2.11
評 布	18.32	1.14	22.39	1.69
成 包		1.48		2.07

第五表 各部工人工資比較

第六卷

依照美國廠之雇用情形折算民營廠需用工人數及需付每小時工資數			
	工 人 數	依 美 國 工 賽 率	依 民 营 廠 工 賽 率
		每 小 時 應 付 工 賽	每 小 時 應 付 工 賽
保 全	17.6	CNC\$ 55.97	CNC\$ 3.14
拆 例	6.2	17.05	1.06
清 花	8	26.40	1.51
梳 棉	14.8	48.77	2.55
併 條	11.8	36.11	2.07
粗 紗	16	58.10	2.98
精 紗	61	198.51	10.33
搖 紗	10		1.86
簡 紗	77	238.05	13.58
經 紗	13.5	43.26	2.28
漿 紗	6.7	25.93	1.41
織 布	53.8	178.66	11.37
計 布	12	33.58	1.92
成 品	3		0.67
合 計	311.4	960.30	56.73

因為原棉，設備等關係，使斷頭率不能保持正常，使分派工作亦減到困難。三、他們每一工人專門一種技術，同時因為工人數少，每個工人需看管多數的機械，勢必選擇技術優良的工人，工資也不得不提高。
假使來一個試算，依美國的工人能力，我們現有的機械需用 311.6 元（六人）。原來少去六人，就此工人數照美國工資率計算，每小時應付工資法幣 30.30 元，每磅細紗所付的工資約 0.25 元；但若以本國的工資率來計算，每小時祇須付 6.3 元，每磅細紗的是工資成本是 0.018 元，一件成紗的總工資費用祇 0.9 元（連搖筒，成包）是我們現在所付的三分之一。
所以經各方面比較之下，我國紡織廠惟一較美國紡織廠佔優先的條件

一、常務理事按日到會處理會務

會務 本會會務由王理事長啟宇主持，並代為填妥，一俟配額確定，即可送由各廠簽蓋，向聯營處正式辦理訂約手續，換發棧單，正式提棉，預計共需兩個星期之時間。惟聯營處現僅秘書處正式辦公，配售處尚在佈署，一切辦法尚未臻完備，何日開始，當稍有待。原合約擬定於簽約後五日內即頒繳紗，恐棧單提棉不免延誤，將使各廠感

到困難，經爭取改為提棉後五日內交紗。至不能依照規定代紡棉紗擬織布交繳者，亦可以訂紗之合約，依照布與紗之比率繳布，另訂交布合約，現此項交布比率，正商討中。至三千錠以下各廠之分配，將由小型廠聯誼會商討辦法，作成提案，提經美援棉花技術小組督轉棉花委員會美援運用委員會決定實施。此一程序，亦頗費時日，現正進行中。

自九月七日起，於每日上午十二時蒞會共同會商，以便處理會務。並由會預備午餐，以便於進餐時，交換意見，而節時間。自函知各常務理事按日到會以來，處理會務，日增簡捷，會務工作之進行，亦大見迅速矣。

二、承辦第一期美援棉花之工作

查第一期美援棉花共為六萬九千五百

二十八包，除分配國營廠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之配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者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棉花等級有三十一種，長度尤不一致。當以各廠需棉孔亟，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

亦擬趕急實施分配，為迅赴事功計，經召集民營廠代表會議決定，在聯合機構未成立前，對於此第一期美援棉之分配事宜，仍推請來以承辦美援棉花，開始配售限價紗布，進行聯購國棉等各項重要工作，至為繁劇。王理事長啟宇先生為紡織同業服務，勞苦不辭，數十年如一日，從未遇有如目前朝夕會議無寧日之緊張局面。雖年老而力未衰，但週旋其間，難免疲乏，仍勉力肩此重任，實以本會際茲瞬息萬變中，有賴老成持重之安定力也。王理事長仍恐會務有所貽誤，為期審慎週密

★ ★ *

十年如一日，從未遇有如目前朝夕會議無寧日之緊張局面。雖年老而力未衰，但週旋其間，難免疲乏，仍勉力肩此重任，實以本會際茲瞬息萬變中，有賴老成持重之安定力也。王理事長仍恐會務有所貽誤，為期審慎週密

四、爭取限前南運紗布如報出

關 九月三日蔣督導員經國與吳局長開先兩氏所召集之各業談話會，本會係由王理事長啟宇，劉常務理事靖基，汪祕書長竹一偕同出席。當日蔣氏發言強調政府對抑平物價之最大決心，並盼官民切實合作，其詞詳見次日各大日報，茲不復贅，席間有關棉紡織各業，對棉紗原料之供應不調，頗多責難，幸本業遂行限價開售棉紗辦法，早已數度向經營當局陳商，即蒙蔣督導當場詳予解釋。至禁止物資南運明令，係八月三十日頒佈施行，而本會各廠在禁限前已報關裝載入船，待啓運之紗布，為數約三萬件以上，亦在禁運之列，當由汪秘書長據理力爭，堅請政府在維護政令威信之下，准予禁限前報關者一律放行，立蒙蔣氏首肯。會後會由本會通函各會員廠遵照，並可報請本會核轉督導處准予放行。

五、聯合與自行開售紗布

本會民營會員聯合開售棉紗，經於九月四日邀集本市機器染織，手工棉紡織，針織業，內衣業，毛巾被毯業，帆布業，駝絨業，毛紡業，仿線帶織帶業，毛帕業各複製業代表商洽臨時開紗事宜，到潘士浩，葉茀康，李道發，

(一) 上項二十支棉紗，由各廠照表開件數出具中央銀行抬頭棧單，限於九月十三日送由公會彙編總表，轉送中央銀行照開各廠抬頭支票，由公會分送各廠。(二) 本埠廠由中央銀行邊棧單向各廠提紗，外埠廠由中央銀行指定倉庫，由各廠自行繳庫，換回機單。

許賚新，王秉鈞等二十餘人，首由王理事長

說明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開紗辦法，次由染織業代表潘士浩發言，對本會與民營紗廠之互

助精神，頗表滿意。當決定開出雙馬，金城

，天女，金鶴，雙地球，雙魚，金寶星，大

發，飛虎，紅人鏡，金橋，紅蜂，帆船，紅

魁等四十餘種商標之二十支棉紗，按週二四

六各聯合開紗一次，第一期每次為一千零十

七件，價格一律按照限價為金圓券七百零七

圓，依各複製業公會自行協議之百分比，採取三聯單方式，交由各複製業公會轉配所屬會員。除由本會聯合各民營紗廠照上述方針

與數額進行開配二十支棉紗外，各廠又按日

自行開售各種支數與商標之紗布，尤以申新

、永安兩公司，更屬大量拋售，每日平均折

合二十支棉紗達二千件左右，棉布多在一萬

疋以上，且有自動降低售價者。經連日大量

開配與拋售之結果，棉織品市場，既趨平穩

，而有關複製品之生產，亦復告安定。現第

二期聯合開紗，每次已增至一千零三十二件

六、訂定二十支上下各種棉紗

議價方式

本會以廿支棉紗，業已一律依照限價金圓七百零七元開售。關於十支，十六支，卅二支，四十二支雙股棉紗之售價，前經本會國民營會員代表會商決定，以廿支紗限價七百零七元為標準，按向來計算比率，分別議定，其方式以 $205.07 \times 1.15\% = 600$ 元（二）十

六支紗 $165 - 10\% = 636$ 元（三）三十二支紗 $325 + 30\% = 919$ 元（四）四十二支紗 $425 / 2 + 75\% = 1237$ 元

上述計算方式，除已將議定價格，報請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暨物資調節委員會備案迄尚未奉正式批示，

惟一俟正式公文批復到會，再行通告遵照。

七、請求物料許可出境

本會前據報載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澈底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訂定禁運物資出境辦法公佈施行，棉紗一項，亦在禁運之列。按棉花為紗廠唯一紡製原料，且以上海為集散樞紐，本會外埠會員廠所需棉花，除就地購用外，大半均仰給於上海一地，源源供應。最近迭據常熟，無錫，太倉等地會員廠函陳需棉運廠情形，請予證明紛至沓來。茲為遵循政府法令，經依據禁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搬運原料物料申請許可證明辦法」，及搬運證明書式樣各一份電呈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督核請准備案。嗣以督導辦公處統一規定曾於九月十五日明令公佈「上海區物資出境搬運申請許可辦法」一種，原則上多採取本會原呈請辦法。本會於第五次理事會，復經推定劉靖基，邵寶虎，董春芳三人負責審核，以昭鄭重。惟以公佈之日，物價暗盤，即節節高漲，當局鑒於形勢嚴重，又復暫時停止實施。本會以外埠各廠需要原棉迫切，而第一期分配各廠之美援

棉，不日亦將開提趕運，經再呈請先行開放廠用原棉之啓運，汪祕書長並再度面陳事實困難，當可望邀准。但依據原辦法如有囤積居奇行為，由證明公會負責，尤望各同業審慎辦理。

八、積極籌備收購國棉

物資調節委員會鑑於新棉登場在即，為求平穩棉價，

責由本會與紡建公司作初步商討。會由紡建公司吳副總經理味經與本會王理事長暨國棉小組榮爾仁，劉靖基，劉國釣，童潤夫，張文潛，韓志明等交換意見，結論：按棉花以上海消耗為最多，棉花集散在目前要以漢口進出數量為最大，欲求控制棉價，不使混亂，必須先使滬漢兩處能澈底控制，然後產區各地方能隨之安定。故擬在上海設一聯購總處，漢口設一分處，各提方案，於十四日在劉副總裁處作三方之洽商，決定組織國棉聯合收購委員會。委員由三人擴充至七人，央行由劉攻芸李立俠代表，紡建東雲章吳味經代表，本會由王理事長啓宇，劉常務理事靖基代表，並加工商部代表王嵐僧為委員之一，主任委員由劉副總裁兼任。該會下設聯購處，紡建吳味經擔任總經理，本會代表擔任副總經理，原由劉常務理事靖基兼任，現以主持本會民營紗廠聯合產銷會事宜，無法兼顧，改推張理事文潛出任。處以下分設財務，採購，儲運等科，人選亦將由央行國營民營三方調派人員充任。漢口分處，亦將同樣辦理。一俟會址確定，即可調用人員開始辦公。除國營廠出資方式尚待商討外，其已

內定經營要點，茲標誌於後：

1. 目的為穩定棉紡，充裕棉源，藉以穩定紗布價格。
2. 在上海成立國棉聯合收購委員會，由央行與國民營紗廠會員組織之。委員會下設聯購處執行業務，並在指定地點設分處。
3. 聯購地點，暫定上海漢口兩地。
4. 國民營紗廠，在指定聯購地點收花，必須參加聯購，不得單獨為之，其他非聯購地點收購時，必須遵照限價。
5. 資金總額為一億金圓，央行負擔半數，其餘由國民營廠攤認之。
6. 原定資金不敷週轉時，得由央行單獨墊款收購。所有央行棉花，採取紗花交換方式，比例分配各參加聯購之廠紡用。
7. 收購價格根據棉紗限價，並參照當地糧價及棉花運費，由委員會核定公佈。
8. 由國民營棉商代表及專家組設檢驗公務委員會，辦理檢驗過磅事宜。
9. 統籌分配，照成本結價收款。
10. 聯購處人員向央行及各廠選調。
11. 聯購處本身不負盈虧，攤入成本項下。
12. 報經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備案。

九、發動組織聯合產銷委會

本會民營會員為承辦美棉代紗，推進國棉聯購及發展紗布外銷業務起見，特發動組織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藉以加強同業間產銷之聯繫。於(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召開民營紗廠代表會議，出席代表劉靖基，汪竹一，程敬堂，王子建，劉丕基等七十餘人，首由常務理事劉靖基主席致詞，秘書長

汪竹一報告最近會務，繼即修正通過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見會規彙刊)，並推定劉靖基，榮爾仁，郭棣活，唐星海，榮一心，王子建，吳昆生，劉國鈞，韓志明，張文潛，童潤夫，邵寶虎，郭掠，榮廣亮，唐君遠，薛祖恆，嚴欣淇，吳漱英，董春芳，王統元，王雲程等二十一人為委員，劉靖基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一)國外業務處處長為王子建，(二)國內業務處處長為韓志明，(三)檢驗處處長為童潤夫，(四)總務處處長為孫莘甫，該委員會即日起開始辦公。第一步為承辦美援棉分配及國棉收購工作，進而謀各民營紗廠業務之改進與充實。

十、秘書處舉行第三次同人茶會

本會值改組之初，又當政府實施經濟革新之時，自理事會以下各種專門委員會等決策機構，為求會務改進，應付目前事機，多朝夕聚會商討，以謀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而一切決策之執行及事務工作，均集中本會秘書處。汪秘書長於會中內外重大要務，躬親料理交涉洽辦之餘，並督率同人漏夜加班趕辦緊急及時之開紗與配棉工作。九月五日特召集全體服務同人舉行第三次茶會，指示一切：在目前嚴重之情勢下，本會所負責任重大，同人應如何努力審慎工作，以應付此非常局面，簡要言之：(一)一切工作，應特別審慎辦理，絕對嚴守法制，不徇私情。(二)發揮能力，要有實幹的新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三)對外發表公文數字，尤應正確。證明文件，必須核實，始予准許。

(四)時時檢討工作之得失，一心一德，使會務進行，日臻圓滿。

十一、代表會商多結外匯問題

關於本會各民營會員廠向國行申請外匯多結外匯問題，經由本會業務專門委員會召集有關各廠代表會議，議訂事項有四：(一)因辦理申請進口及裝運等手續上之困難而稽延，其責任不在廠方，所有延期費及棧租等費用，應由各廠備具證明文件，仍請國行審核負擔。(二)分期裝貨，應以每季全部成單為結算標準。(三)多結外匯退還部份，照金圓券計算。(四)交業務專門委員會研討洽辦。

十二、遵照政令勸導申報外匯

自八月十九日政府頒佈經濟處分令暨人民國外外匯資產登記辦法以來，市商會市工業會先後於九月十日十四日集會討論，深知各業，擁護政府改革幣制政策，並勸導各會員工廠，將所有黃金美鈔外匯一律自動送繳中央銀行，惟將來工業界有所需要時，請政府亦予便利，均經本會通函各會員紗廠知照。市政府於本月十三日成立本市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本會王理事長啓宇被推為委員之一，並呈報中央備案。財政部徐次長柏園來滬督導申報外匯，曾發表談話，嚴限行莊公司工廠行號，從速申報。本會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理事會時，均據以詳為勸導，決議遂辦，並通知各廠從速自動依法申報。

會議紀要

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會自常務理事決定，每日經常到會洽辦要

公以來，形式上之會議舉行有時簡略。故半月來僅召開第十次常務會議一次，係於九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會所會議廳舉行，到會有王理事長啓宇

，贊榮爾仁，郭棣活，劉靖基，章兆植，各位常務理事。唐常務理事星海由王理事長代表，吳常務理事味經由蔣理事迪先代表，出席甚為踴躍，業已超過半數，此次會議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僅作會務報導，記述於后：

一、本會為配合經濟施策，舉辦民營會員廠臨時聯合配紗，分別訂定配紗辦法及攤算表，參加單位暫定上海市區內三千錠以上各廠；外埠會員參加者，其配紗額按折半計算。配售對象為十一複製公會，以各廠廿支紗為原則。一律依照限價每件金圓七〇七元，於星期二、四、六開配，先一日由本會將配額通知各受配公會自行支配後，將名單送交本會核審，填發准購證，重行交由各受配公會轉發各該會員廠，逕向紗廠憑證繳款出貨。第一、二期配紗已分別於九月四、七兩日辦理完畢，每期配額均為廿支棉紗壹千〇十七件。

二、廿支棉紗限價每件為金圓七百〇七元，業經一律遵照辦理，對於十支十六支卅二支四十

二支雙股棉紗價格，經由國民營會員代表會商，參照事實，議定十支紗每件為金圓六百元，十六支紗每件金圓六百卅六元，卅二支每件金圓九百十九元，四十二支雙股每件金圓壹千二百卅七元，並由本會呈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事處備查，尙待批覆。

三、奉工商部批覆，對本會再請採用「蘇浙皖京滬區」為名稱一案，仍以事關通案，應毋庸

議。

四、市工業會業已成立，函送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按該會於八月三十日，假廣東路國營招商局五樓集會，依法產生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仍暫假福州路卅七號四樓為會址，積極展開工作。茲將上海市工業會理事監事當選名錄列后：

理事長 杜月笙先生 常務理事 吳蘆初先生 劉鴻生先生 金潤庠先生 宋雲章先生 徐學鳴先生

顧耀秋先生 項叔英先生 吳人驥先生 郭永煦先生 葉弗康先生 姚思偉先生

李道發先生 陸菊森先生 姚書紳先生 唐漢宗先生 陳豐瑞先生 周啓範先生

洪念祖先生 潘士浩先生 胡伯翔先生 劉丕基先生 薛惠辰先生 康際武先生

蔡斯濤先生 楊良駿先生 劉慶一先生

常務監事 王禹卿先生	程年彭先生	邱良榮先生
謝天沙先生	吳味經先生	
童季道先生	黃仲明先生	
王子揚先生	王曉籜先生	
諸尚一先生	梁嵩齡先生	
監事	王國賢先生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本次會議於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如期在本

會會議廳舉行。出席理監事，到有王啓宇，劉靖基，榮爾仁，張文潛，王子建，劉國鈞，桂季垣，劉丕基，張文潛，王子建，劉國鈞，桂季垣，邵寶虎，榮廣亮，董春芳，張文魁，程敬堂，嚴欣洪，程敬堂，袁國樸，郭璇，蔣迪先，吳昆生，吳漱英，諸尚一，陸容庵等二十六人。由王理事長躬親主持，報告討論案件甚夥，茲分別記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業已成立，第一批援棉即將着手分配，為承辦本會各民營會員廠之申請代紗及配棉事宜，應即籌組民營紗廠美援棉花紗布交換之聯營機構負責辦理，以專職責，業經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推定榮爾仁，劉靖基，郭棣活，程敬堂，王子建，韓志明六人為起草委員。

二、第一期美援棉花共為六萬九千五百廿八包，除分配國營廠暨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配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者，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棉花等級，有

推進。

二、潘簡良處長電話：為調查各區紗廠紗錠設備，囑本會推定四個代表參加，應否推定人員參加，請公決案。

決議：由申新、永安、新裕三單位各推派技術人員一人參加前往。

第一次民營紗廠聯合產銷

代表會議

本會為聯合民營紗廠同業，配合承受美援棉花代紡工作，推進國棉聯購，及發展內外銷業務，加強相互聯繫起見，經推定榮爾仁、劉靖基、王子建、郭棣浩、程敬堂、韓志明六人擬具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特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全體民營會員廠代表會議，提出討論。出席代表達七十餘人。經主席劉靖基，王理事子建，汪祕書長竹一相繼報告設立旨趣，會務業務情況，一致表示此種聯合為事實上必需之組織。茲將會議進行詳情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汪秘書長：本會近以承辦美援棉及配紗等各項業務紛至沓來，實有組設專管業務機構之必要。爰經擬具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全體民營廠代表共商決定，茲因王理事長出席吳市長所召集之申報外匯指導會議，請由劉常務理事主持。

二、主席報告：

(一) 本會承辦美援棉花，是接收政府委託，交由同業代紡代織，交換紗布。將來成品以百分之五十外銷，百分之五十內銷

(二) 收購國棉為政府實行限價之必要措施，亦為政府與民間連繫的一道橋樑。在紗價既已限定，成本必求低於售價，而原棉之收購價格，尤賴同業間相互維持，以達穩定之目的。在技術上，更應認定有關切身利害而共同互助努力。關於國棉收購組織問題，係由央行國營民營三方組成，原為委員三人改增至七人，除三方各推委員二人外，並加聘工商部代表王嵐僧先生為委員，茲已成立，在業務方面，上海漢口必須嚴格執行統一收購，又市區內廠家絕對必須加入，出資方面照設備錠子或需棉數量而定，尙待商量，我們同業自應儘力做去。

(三) 臨時聯合開紗，完全為配合新經濟政令的緊急措置，必須繼續辦理。為接受政府美援棉花所製成紗布之內銷工作，恐將擴大，配銷全國，加重事務責任。

基於上述各點，聯合產銷委員會之組織，實為適應當前業務上需要之產物，今天提出討論，希望各位代表，多多發揮寶貴意見。

三、王理事子建報告美援棉花分配情形：關於美援棉問題，各方都亟須明瞭內情。報載日內可以提貨即行分配等語，事實上不會如此快的，因為聯營處迄今尚未正式成立，在央行一〇二室辦公是秘書處，禮查飯店之配售處

僅潘處長簡良在那裏開始辦公，迄未正式開會，一切辦法尚待決定，原由各廠直接辦理，恐有延誤，由本區公會彙總承辦。關於提花，因為棉花等級之複雜，一切提花手續尚難臻合理，達到預期目的。現第一次撥給本會總提單之棉花總量達二萬九千餘包，至遲須二十日方能出清，所有各廠配棉換紗合約已由會辦妥，即可通告各廠辦理簽訂手續。俟全部合約送交聯營處，換取棉花棧單，預計約需兩星期時間。原規定於合約簽訂五天後，即須繳紗，現已改為過磅出棧後五天交紗，比較從容。應交棉紗之規格，尚待頒佈。小型廠配棉，已作成提案，今交棉花技術小組討論，尚須經棉花委員會，及美援運用委員會之通過。所配美棉，須運往外埠本廠自用者，當由公會辦理搬運證明書，正在交涉之中。至改繳棉花布問題，可以遞換紗合約改訂換布合約，原則上為廿支紗換布卅一疋，自應以能減少交布量為原則，今天榮一心先生出席會議即將討論及此。

四、汪秘書長最近會務報告：

(一) 內地各廠物料器材之出境，事屬迫切需要，本會會訂辦法，送請督導辦公處備案，刻已頒佈統一辦法，原則上多採本會所擬辦法。惟以頒佈之後，即發生漲價急劇現象，遂又下令停止。日內本人當偕劉常務理事，前往督導處陳明本業事實困難，請予對本業先行開放原棉之運輸，以維外埠會員廠之生產，但切盼同業在政府防止物資逃避嚴令之下，尤應審慎處理，務須以本廠使用為範圍，

本會方能予以證明。

(二) 關於棉紗限價，政府僅規定廿支棉紗為七百零七元之價，其他支別棉紗之最高價亦經比照擬定，送請物資調節委員會備案。

(三) 關於棉紗統稅之無限期無限額保證辦法，前經上海貨物稅局准予辦理，惟局方未擬轉呈財政部備案，部令一再飭令須

由銀行擔保，並須照有限額限期辦法辦理，局方派人來會候辦，本會一再緩衝其間，除已辦理者外，尚有二十餘廠尙待辦理。本會以目前要務，諸待商決，稍有頭緒，當繼續請求改銀行擔保為同業擔保，以減少同業覓保手續之麻煩。

(四) 但在目前仍希望各同業遵照政府功令即行辦理，改為有限額有限期保證手續。

乙、討論專項

一、公推常務委員案

劉清基 范爾仁 郭棣活 王子建

韓志明 劉國鈞 童潤夫等委員為常務委員

二、推定本會主任委員案

劉國鈞為本會主任委員。

三、確定本會辦公地址案

暫與本公會合處辦公就會所現有會議廳開為辦公室。

四、本會經費徵收標準應如何確定案

以調用公會及各廠人員為原則，必要時致聘專任人員，先行編造支出預算

，再訂徵收會費標準。

五、本會處長主任秘書人選應如何延聘案

由委員兼任暨以借調為原則。人

會委員。

為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

三、國棉聯購處副總經理一職，業經推劉委員靖

基擔任，茲以劉君職務繁劇，實難兼顧，應請另推人員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交聯合產銷委員會討論。

首次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會議

廠聯合產銷委員會會議

本次會議在聯合產銷代表會議通過組織章程，推定委員以後，為迅赴事功起見，當日就到

會各委員繼續舉行首次委員會案。出席委員有吳昆生、王子建、邵寶虎、吳漱英、劉國鈞、張文潛、劉靖基、郭稼、董春芳、等連同榮一心吳

昆生代、唐星海、王子建代、唐君遠程啓義代、王統元周豫康代、嚴欣淇徐潤章代、郭棣活郭

代等共計十五人。公推劉靖基為主席，通過要案多起，茲誌於后：

1. 國內業務處處長由韓常務委員志明兼任。
2. 國外業務處處長由王常務委員子建兼任。
3. 檢驗處處長由童常務委員潤夫兼任。
4. 總務處處長暫由公會孫副秘書長莘甫兼任。

六、國棉聯購處副總經理一職，劉主任委員不克兼任，依據代表會決議應另行推定案。

決議：公推張委員文潛繼任國棉收購處副總經理職務，報請理事會追認。

本刊徵稿

一、本刊為本會對內刊物，暫定每月五日、二十日出版，以研究紡織

經濟，報導會務進行，加強會員聯繫，並刊載有關法令、新聞、通訊及統計調查等資料，俾供參考為主旨。

二、本刊短評、專論、譯載、通訊、統計調查各欄，均歡迎投稿。特別有關各地各廠情況報導，及各項建設性或技術性之專題論著，尤歡迎惠賜鴻文。

三、本刊分送本會會員、各理監事及有關各方參閱，為非賣品。

四、本刊如有缺漏，敬希

大雅不吝指教！

選推定如左：

1. 國內業務處處長由韓常務委員志明兼任。
2. 國外業務處處長由王常務委員子建兼任。
3. 檢驗處處長由童常務委員潤夫兼任。
4. 總務處處長暫由公會孫副秘書長莘甫兼任。

公牘選載

★ ★ ★

函花紗布管委會結束辦事處提供對二

十支棉紗工繳因素新標準之意見五 點祈鑒准重付討論

代電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爲
外埠紗廠轉輸原料請予證明事據情

電請核示

茲送據本會常熟、無錫、太倉等地會員廠函稱：以由滬裝運原棉至廠，中途生阻，並請給予證明，等語前來。查滬運棉花，自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實施棉花統購辦法以後，概須呈經該會核發運輸許可證，憑證通行。惟上項辦法，業經該會轉奉部令於本年八月一日予以廢止，恢復自由滬運公告有案。復查上海爲棉花集散地，本會外埠各會員廠所需原棉，除就當地購用外，大半仰給於滬地，一旦補給中斷，勢必陷於停工。茲

(二) 每錠機器折舊，原爲美金一百元，新標準改爲八十元，仍請依照原訂標準辦理。因自美金匯率改爲金圓券四對一後，無形中較法幣掛牌連結匯證價提高百分之五十，廠方支出加多，理應將底價增加，不應將底價減少。(三) 修理費原爲折舊之半數，現改訂爲折舊百分之三十，應仍請恢復爲百分之五十，因幣制改革後，外匯管制更嚴，各種物料另件，因進口困難及限額減少，勢必上漲，故廠方支出，實際上將較幣制未改革前爲大，今未見提高，反形抑低，亦不合理。(四) 財務費本定爲百分之十，新標準竟全數廢除，查過去廠方墊款得之於鈎會者爲月息一角，但實際借息至少須月息六角至八角，目前因幣制改革，利率雖告低落，但充其極僅能收支相抵而已。至於今後物價穩定，代紡又有預借工繳廠方無須墊款之說，事實亦不盡然。廠方殊不可能將支出之款完全仰給於收入之工繳，有時仍須墊款若干天，至少限度仍應將財務一項列入，而酌減其利率。(五)

採據本會會員統益紗廠函稱：「查關於紡織品外銷委員會與緬甸政府所訂銷售棉紗合約，經指定本公司供給金雞牌棉紗壹千件一案，其中四百件業已運出，其餘六百件亦已製就待運。此項外銷棉紗，原爲交換原棉之用。現本公司需用棉花孔急，而應換原棉，迄未分配。爲免除存底枯竭，生產中斷起見，擬請貴會轉函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催撥，俾得繼續生產，曷勝感佩，并希將洽辦情形見復，」等語前來，查該廠外銷交換棉紗一千件，除已運出四百件外，其餘六百件，亦已製就待運，對於原棉之補充，伸屬殷切。相應據情轉達，即希查照，迅將該廠應得換棉部份從速撥配，俾維生產，並盼見復爲荷！

函紡織品外銷委員會請將統益紗廠應得

換棉從速撥配俾維生產

採據本會會員統益紗廠函稱：「查關於紡織品外銷委員會與緬甸政府所訂銷售棉紗合約，經指定本公司供給金雞牌棉紗壹千件一案，其中四百件業已運出，其餘六百件亦已製就待運。此項外銷棉紗，原爲交換原棉之用。現本公司需用棉花孔急，而應換原棉，迄未分配。爲免除存底枯竭，生產中斷起見，擬請貴會轉函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催撥，俾得繼續生產，曷

函市工業協會爲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功用種類完全相同請轉向輸管會解釋准發慶豐紡織印染廠輸入許可證

茲據本會會員慶豐紡織印染廠函稱：該廠前將配得第四季化學品 Quota 向美和洋行訂購阿尼林鹽，輸管會因本會前送限額化學品申請輸入品目中僅有阿尼林油，無阿尼林鹽字樣，致拒絕發給輸入許可證等情。查阿尼林油 Aniline oil，其分子式為 $C_6H_5NH_2$ ，而阿尼林鹽 Aniline Salt，即 Aniline Hydro-chloride，其分子式為 $C_6H_5NH_2 \cdot HCl$ ，工廠染布用阿尼林油時，必先加入鹽酸 (HCl)，做成阿尼林鹽，方可應用，故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其功用種類及目的完全相同。應請 貴會轉向輸管會解釋證明，俾該廠輸入許可證得早日頒發，以利工業進行，無任公感。

函復中央銀行業務局對購棉多結外匯

處理辦法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請查

照

准貴行業(37)第一七〇二號代電，並附各紗廠訂購緊急申請及第一、二、兩季外棉應行繳還多結外匯處理辦法，囑轉催辦理等由，准此，經召集有關各廠會商結果，除處理辦法第一、三、五、六、各條可以遵照辦理外，對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一、延期之原因不在廠方，其癥結所在，實因政府辦法欠懶未決之故。二、第一、二、兩季棉花進口後，仍由政府收購，各廠在事實上，居於經手人地位，毫無沾利，故不應負擔延期損失。三、多餘外匯現在棉商手中，各廠雖催其交出，無奈棉商不願照交，故事實上廠方無法籌出外匯繳還。基上理由，所有延遲費棧租保險等費，應請准予在多餘外匯項下如數扣除後，以餘額繳還；至上項費用，自應由廠方檢具全部單據送請查核，關於第二條明細表應由公會抄送各廠查對，如有問題，另行逐案商討解決，並請將結束期限展至九月底止等語。相應據情開覆，即希查照并盼見示為荷。

函小型紗廠聯誼會請辦理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

查美援棉花第一次分配總額共為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十八包，分配原則

，業經美援花紗布聯營處會商決定，除國營廠暨其他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之民營會員，應得總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應得配額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所有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擬請貴會辦理，為特檢附分配表分配原則各一份，連同合約副本樣張，備函送達，至希查照迅即會商分配辦法，並盼見復為荷。

函本市機器染織業等十一公會為期配銷更臻合理對建議三項事復請查照

接准貴會工(37)字第六五六號會函，為期配銷更臻合理起見，特建議三項，囑予採納見復，等由，茲分別答復於后：

一、關於配紗日期，以過於追促，擬請將七日一期與九日一期合併辦理一節，查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惟配紗日期既經訂定為星期二四六，未便遽予變更。第二期仍定本月七日照常配售，但為顧及 貴會等辦理手續上之困難起見，所有准購證之填發日期展緩一天，（本期改為八日）下期配紗辦法，同樣辦理。

二、關於駝絨毛紡紗線三業公會參加擬請增加配額以維原定水準一節，具見 貴會等關心同業，免令向隅，無任欽佩。惟本會此次配紗，係依據各會員廠可能供應配售之數量為標準，倘有增減，事前亦難於決定，所請增加配額一節，歎難照辦。

三、關於擬請按照各業實需種類於廿支紗外量予參配一節，按此次臨時配紗事出倉卒，配售辦法，自難臻圓滿。惟在可能範圍內，當設法予以改善。茲決定第二期配紗仍以廿支紗為原則，所請量予參配一節，正在審議中。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第二批美援棉花

分配辦法決定

美援棉全部織成布匹

可環繞地球廿二次

分組調查各廠開工錠數

首批六萬九千餘包開始分配

據美援運用委員會消息：七千萬元美援棉花之第一

會議。由主任委員顧毓瑔主席，到委員張似旅、榮一心、潘鈞良、陳述曾、王念祖、戴德、惠特等。列席劉文聲、宋立峰、劉建華、報告事項：（一）第一批美援棉花六九・五二八包分配數額，計紡建公司全部各廠二八・三一八包，蘇浙皖京滬區棉花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紗廠共二九・八九四包，三千錠以下民營紗廠共一・三五〇包，七區棉紗公會各民營紗廠共一・五五七包，九區棉紗公會各民營紗廠五五二包，英商怡和紗廠一八九包，綸昌紗廠四七〇包，其他各區棉紗公會各民營紗廠共計七一九八包。（二）易紗比率爲五九九磅米特林八分之七易四百磅二十支紗一件。（三）換紗合同，明日可開始簽訂。一俟合同簽訂後，即可提取棉花，遵照合同辦理換紗手續。（四）其他關於換紗合同要點，如規定織紗日期等。即開始討論第二批美援棉花交換比率及分配辦法。

易紗比率

決定：（一）第二

批美棉交換比率，爲米

美棉五八三・五磅換二十支紗一件

特林八分之七美棉五八

二十支紗一件，較第一批交換比率，減少一五・五磅。按此項計算方式爲原棉四三七・五磅，工繳包括統稅在內一四六磅，該項交換比率，建議美援運用委員會審核，作最後決定。（二）分配比率，原則上決定與第一期相同。（三）由花紗布聯營處會同紡建公司，民營紗廠，各推派代表分四組，第一組蘇浙皖京滬區，第二組四川，陝西，雲南等地，第三組天津，北平，青島等地，第四組湖南，湖北等地，分別調查各廠實際開工錠數，可能開工錠數及設備錠數等情形，作將來分配時參考資料，並決定明日上午十時，召集各關係方面，商討詳細辦法。（四）內地各紗廠分配棉花，依照原有分配原則辦理，如有困難，可轉請花紗布聯營處建議本會。顧主委並定今日上午十一時召集天津及內地各紗廠代表商談。（九月十四日商報）

日五年經濟計劃中

棉紗產量達十億磅

上項消息經經合分署署長賴漢翰與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沈熙瑞於昨日午後美援會棉花小組與經合署代表舉行會議後聯合公佈。出席昨日之棉花小組會議者，有民營紗廠，國營紗廠，輸售會，中央銀行，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及工商部等處代表，經合署對美援運用委員會與國營民營紗廠等代表擬定之分配原則已表同意。因此六九・八七八包棉花即可開始分配與中國各紗廠。此項棉花係經合署四月六月第一期配額共值美金一千三百萬元，分配工作，因須俟各有關方面同意，在避免混亂與浪費之原則下，擬定分配與發給之方式，是以遲至目前，始克實行。分配之基本原則，即已達到協議，另一批價值美金四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之棉花，即可分配與中國紗廠。七千萬美元計劃下尚餘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則時分爲第三期與第四期之用，此兩期將包括本年十月至明年三月，按照目前之價格，此款足敷購買十萬包棉花之用。因此美援棉花之總數，將逾四十萬包或二億磅。

經合署棉花計劃之效用，可以中級份量之布爲例以說明之，如將經合署擬在明年四月三日前給予中國二億磅原棉，製成廿四吋寬之布匹，則此布匹之長度，可伸展上海與南京間達三千次以上，或環繞地球二十二次。（九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物資調節委員會 決定聯購原則

能產三億九千七百三十二萬四千磅時，則十支紗之生產量爲十億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磅，生產此數量棉紗所需要的平均裝置錠數爲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錠。

據美援運用委員會消息：七千萬元美援棉花之第一

上項消息經經合分署署長賴漢翰與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沈熙瑞於昨日午後美援會棉花小組與經合署代表舉行第三次會議，主席劉主委攻芸，出席李副主委立俠，委員張茲闡，楊綽庵，沈鎮南，張希鴻，吳味經，王啓宇，及該會主任祕書陳述曾等，首由各物資主管機關報告物資調節情況，繼續決各案如次：（一）關於收購棉花決定由中央銀行聯合國營民營紗廠在重要地點探聯合收購辦法，由國營及民營紗廠機購合同中央銀行共同組織聯營處從事收購，（二）關於禁運出境物資申請許可辦法，決由各同業公會負責審核發給許可證書，並由各公會將許可出貨物資之數量及簽發證明書之張數，按旬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查核，詳細辦法正在擬訂即可公布，（三）關於棉花聯營處之組織最近即可決定，其他重要物資，將比照棉花收購辦法，在調節委員會下成立各種小組，由國營及民營機構共同組織，負責調節原料及成品之貿易。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爲充裕原棉，大量收購即將上市之國棉計，決定組設國棉聯購委員會，由中央銀行，民營紗廠及紡建公司各推派一人爲委員，至於主任委員及秘書處長人選，爲避免國營紗廠雙方利益衝突計，由中央銀行所推派之代表爲當然主任委員，秘書處長一職亦由第三者人士充任。該委員會下設聯購處，處長人選由主委派任，總處設於上海，漢口設立分處，凡上海市區內國營紗廠均須參加該會爲會員，各廠不能單獨向產區收購國棉，至於棉商自己資金收購運送之棉花，亦須歸該處收購，上海市區外之國民紗廠如欲參加，該委員會亦所歡迎，且可委託該會代理收購，資金來源固人所盼各廠能撥出其全部購棉資金，至少亦須將各該廠每一個月用棉量之資金撥充購棉資金，如力量不足時國行可予墊付，收購後再按一定比例分配各廠，至於收購時看樣過種及檢驗工作，爲表示公允，委託第三者執行，收購價格則根據產區棉花與糧價比率及棉花與糧價比率而定之，該委員會擬在最短期內組設成立，積極展開收購工作。（九月十五日金融日報）

來文轉載

附 錄

上海市工業會為奉令抄發東南區少年

卅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體格標準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惠(37)字第17333號訓令內謂：「案奉社會部六月二日社檢37字第15225號訓令開：『查工商法對於童工雖有年齡上之限制，但我國尚未推行出生證制度用資鑑別，以致實施殊感困難。本部有鑒及此，爰經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組織釐定童工體高體重委員會，研究分區擬製童工之體高體重之標準。茲東南區標準業經訂定，並將童工一名稱改為少年工。除分行外，合函抄附體格標準一份，令仰轉飭各廠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附件奉此，查關於工廠少年工問題，本會於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曾決議推銅常務理事鴻生等五人另組小組會討論，茲奉前因，除俟討論結果後再行通知外，相應抄附原件，即希查照為荷。

附發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一份

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

(一) 凡工廠礦場十四歲少年工之體高，至少為一四〇公分，體重至少為三四五公斤，女少年工之體高，至少為一四二・五公分，體重至少為三五公斤，無論男女少年工，其體高與體重有一項不合標準者，均應予以取締。

(二) 凡廠礦場之男工，雖年滿十六歲，而體高在一六一公分，體重在五〇・五公斤以下者，女工之體高在一五五公分，體重在四七・五公斤以下者，視作少年工。

(三) 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各廠原有少年工不及十四歲標準者，暫不剔除，但須於開始實行時核實登記，過一年後仍不合格者，一律剔除，但新僱少年工，仍須依照本標準辦理。

(四) 本標準自本年七月一日實施。

(五) 本標準之實施區域，暫以江蘇省及京滬兩市為限。

上海區物資出境攜運申請許可辦法

上海區物資出境攜運申請許可辦法，業經物資調節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昨晨公佈，茲採錄全文如次：

(一)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維持正當工商業需要，自上海運出禁止出境之物資，特根據上海區禁止物資攜運檢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各業廠商需將禁止出境之物資，自上海區攜運至國內其他地區者，得向各該業公會申請啓運。經各該業公會審核屬實，出給證明書。

(三) 此項證明書為三聯式，第一二兩聯交申請廠商收執，隨貨啓運，將第一聯於出境時交與檢查人員查驗後放行。各公會並須將每旬檢驗之證明書種類件數，彙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

(四) 各業公會製發各廠商之第二聯證明書，於到達目的地後，應即繳還公會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五) 運出之物資，如係由他處經由上海轉口至其他各處，應由物資持有人憑進口證件，向同業公會領取證明書。

(六) 外埠商人至上海向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購辦貨物，應由該會員介紹，向該業公會領取證明書。

(七) 物資出境數量及運銷地點之限制，由上海區督導員辦公處，隨時分飭各同業公會遵照辦理。

(八) 運出之物資，如有囤積居奇或其他不法行為，由各該業核發證明書之公會負責。

(九) 各物資管制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如有攜運物資出境之必要，得比照上項辦法辦理，由各物資管制機關核發許可證。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會規彙刊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同業，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代表五推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承受美援棉花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
- 三、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內銷事項。
- 四、關於代辦會員廠自備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
- 五、關於會員廠所需國棉之聯合採購及議價事項。
- 六、關於紗布品質標準之議訂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有關花紗布業務與政府官署陳述洽辦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花紗布生產製造貿易動態之調查及報導事項。
- 九、關於會員廠製品之國外宣傳及介紹事項。
- 十、關於會員廠委辦有關採購推銷儲運等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聯合產銷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常務委員協助

主任委員，執行本委員會決案，並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執行一切決議事項，並處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國內業務處。

二、國外業務處。

三、檢驗處。

四、總務處。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各處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專員，辦事員，助理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專家為顧問，專任人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本區各民營紗廠酌收經費，其標準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代表會議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七月份各會員廠棉紗棉布生產數量統計表

表二

棉 紗		棉 布	
支別	件 數	品名	疋 數
6	1,161.25	12磅細布	463,581
10	7,456.50	16磅粗布	20,798
16	7,314.45	斜 紋	1,643
20	52,074.06	哔 哒	57,639
21	6,812.00	其他坯布	93,949.5
23	3,699.00	加工色布	26,461
32	3,677.00		
40	899.00		
42/2	2,298.50		
60	292.00		
80	18.00		
合計	85,710.76	合計	674,071.5

註：本表根據本會員全體民營各廠已填報
到會之本月份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21)

(表一) 民營紗廠承辦第一次美援棉花分類登記表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製

分類	換紗率	編號	等級	長度	包數
A	598	20	S. M.	次上級	7/8 215
A	598	21	S. M.	次上級	29/32 215
B	599	1	M.	中級	7/8 2,333
B	599	2	M.	中級	29/32 2,294
B	599	3	M.	中級	15/16 2,401
C	601	16	S. L. M.	次中級	7/8 2,506
C	601	17	S. L. M.	次中級	29/32 215
C	601	18	S. L. M.	次中級	15/16 3,176
C	601	19	S. L. M.	次中級	1—1 1/32 602
C	601	29	M. D.	中級暗色	7/8 916
D	603	9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7/8 1,665
D	603	10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29/32 1,653
D	603	11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1,240
E	606	4	L. M.	下級	7/8 1,453
E	606	5	L. M.	下級	15/16 916
E	606	6	L. M.	下級	1 215
E	606	7	L. M.	下級	1 1/32 215
E	606	8	L. M.	下級	1—1 1/32 1,232
E	606	12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7/8 86
E	606	13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29/32 129
E	606	14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968
E	606	28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5
E	609	31	S. L. M. C. L. M. L.	次中級色下級葉	7/8 870
F	609	23	M. S.	中級有斑	7/8 913
G	611	15	L. M. S. S.	下級微斑	7/8 22
G	611	24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7/8 678
G	611	25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29/32 86
G	611	26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5/16 608
G	611	27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 301
G	611	30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1 1/32 819
H	616	22	L. M. S.	下級有斑	1—1 1/32 937
				合計	29,894

七月份各會員廠原棉銷用及存量總計表

表三

原棉種類	銷用數量(磅)	結存數量(磅)
美	2,117,456	4,023,877
巴	133,224	849,629
印	9,699,788	9,181,247
埃	388,234	1,400,795
國	26,875,446	23,339,873
其	260,729	825,856
合計	39,474,877	39,621,277

註：本表根據本會全體民營各廠已填報到
會之本月份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表四)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棉花商情統計

種類 日期	上海現棉價格(單位每市担國幣金圓)					紐約棉市價格(單位每磅美金分)									
	涇陽細絨	沙市細絨	鄭州細絨	漢口細絨	火機周浦籽花	現貨	卅七月	卅二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1					,,30.30	31.73	30.80	30.73	30.63	30.39	29.18	26.90	26.68		
2					116.00	,,30.10	31.90	30.97	30.85	30.69	30.46	29.27	26.89	26.69	
3					,,30.30	31.80	30.90	30.76	30.55	30.31	29.22	26.61	26.41		
4					,,30.70	31.87	30.94	30.83	30.63	30.35	29.22	26.66	26.50		
5					,,31.50										
6					,,31.00										
7					,,31.00										
8					,,31.00	31.83	30.88	30.69	30.54	30.25	29.13	26.60	26.42		
9	150.00			130.00	,,31.00	31.89	30.94	30.76	30.58	30.32	20.16	26.61	26.43		
10		140.00		132.00	,,31.00	31.90	30.95	30.76	30.57	30.30	29.16	26.68	26.51		
11	150.00	140.00		130.00	127.00	,,30.80	32.05	31.10	30.93	30.75	30.46	29.35	26.80	26.63	
12															
13	150.00	137.50	135.00	130.00	,,31.00	32.10	31.20	30.94	30.75	30.57	29.45	26.80	26.63		
14		139.00	139.00		,,31.00	32.01	31.11	30.80	30.64	30.39	29.38	26.92	26.75		
15		139.00	144.00	130.00	,,31.00	32.18	31.29	30.91	,,30.71	30.49	29.52	27.00	26.83		

(表五) 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棉紗價格
(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24)

(表六) 棉 布 價 格

廿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單位每疋國幣金圓)

品 名 期	美 亭	離 雞	12 磅	銀 湯	金 鳳	16 磅	8 磅	五 福	12 磅	四君子	七 星	同 濟	金 蓮	跳 餛	
	士 林	士 林	龍 頭	漂 布	細 斜	水字粗布	水字粗布	細 布	數 尺	厘	曆	細 布	淺 士 林	哩 穀	
1	62.5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2	62.5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3															
4	64.0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5															
6			29.40				25.90	.	28.30						
7	64.00	63.30	29.30	30.00		26.00	16.00	25.80	26.20	28.30		35.00	27.60	24.80	
8	64.00	63.30	28.80	30.00				25.80				35.00	27.60	24.60	
9	64.00	63.30	28.00				26.00	16.00	25.40	25.60	27.90		35.00	25.20	
10	64.00	63.30	28.00				26.00	16.00	25.00	25.30	27.70		35.00	26.90	24.80
11	64.00	63.30	27.00	30.00		26.00	16.00	24.50	24.40	27.15		35.00	26.70	24.50	
12															
13	64.00	63.30	26.50			26.00	16.00	24.40	24.40	26.50		35.00		24.50	
14	64.00	63.30	26.80			26.00	16.00	24.20	24.50	27.50		35.00			
15	64.00	63.00	28.60			26.00	16.00	25.90	25.80	28.50		35.00	27.80	25.00	

民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布漂染整理工理

品種類	商標名稱	色稱	地稱	地址	電話號	電報掛號
辦事處	棉紗仙女	棉布	狗頭。	武進小南門外尉史路	三四六八	○三〇八
總公司		布	狗頭。象頭。雙狗頭。三狗頭。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號七樓	一八五三一	七二一九
漢口勝利街鼎餘里八號		雙弟。	雙弟。雙妹。新娘。新裝。月圓。	武進公園路一五號	一〇五八〇	七二一九
武進公園路一五號		雙妹。				
		新娘。				
		新裝。				
		月圓。				

大 生 紡 織 公 司

創辦歷五十年 為
國中歷史最久紗廠

第一公司

一 廠
在

南 通
唐家閘

紗 紅魁星

金魁星 等
牌 彩魁星

第一公司

副 廠
在

南 通
江家橋

布 牌

孔雀 青龍
雙龍 雲龍
等

第三公司

在

海 門
三廠市

三星車
三電車

上海事務所 南京路四八〇號
電話九四〇二六。九二四一七